

國立政治大學網站管理要點

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第 7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網站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確保網站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網站，包含：

- （一）使用本校網域名稱（nccu.edu.tw）之網站。
- （二）使用本校 IP 位址之網站。
- （三）使用本校經費或以本校名義取得補助、計畫經費設立之網站。

三、網站權責與教育訓練規定：

- （一）各單位因業務所需架設之網站，由該單位負責建置、維護與管理；各類非屬單位架設之網站，則由該網站負責人所屬單位為管理單位。
- （二）各網站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網站負責人員應定期檢視網站內容、連結、憑證、功能等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負責網站資安維護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三）如使用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實體或虛擬主機代管服務建置網站者，由電算中心負責集中管理並維護各單位伺服器主機，並保證實體或虛擬主機之完整性及安全性；各單位應自行維運代管主機之作業系統、系統安全、防毒、軟體防火牆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其執行，依本校主機代管服務規範及本校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網站負責人員應積極參與校內舉辦之網站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以瞭解本校網站管理相關資訊，且每年應依法規規定完成資訊人員之資安通識及專業教育訓練時數。

四、網站建置原則：

- （一）網站之內容應符合臺灣學術網路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之目的，且不得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及保障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
- （二）網站以註冊於校內網域為原則，並應以*.nccu.edu.tw 網域為網址。
- （三）網站主機環境，應優先使用本校實體或虛擬主機代管服務，如涉及額外費用，依各項服務所訂之管理規範及費率標準辦理，並由申請單位支付相關費用。單位自行架設之主機，應符合本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 （四）網站應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的開發建置環境，確保網站服務之易用性，提供簡明易用的操作介面與流程，及確保可在不同系統平台完成操作。
- （五）網站提供之連結，應確保其連結有效性。
- （六）網站設計宜使用響應式網頁設計（RWD），以提升行動裝置瀏覽便利性。

- (七)網站資訊內容應優先以網頁(HTML)呈現為原則，提供檔案下載者，格式應以開放性檔案格式為原則，如ODF、PDF(應保留文字屬性)。可編輯文件者，放置ODF格式檔案；不可編輯文件者，放置PDF格式檔案。

五、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 (一)於資通系統採購前或需求規劃階段，管理單位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一條及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評估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
- (二)於資通系統開發、維運階段，管理單位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一條及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依網站資通系統防護需求之分級執行符合對應其等級之控制措施。
- (三)禁止開放網站瀏覽目錄權限，以避免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外洩。
- (四)網站應使用HTTPS加密連線，並維持憑證之有效性。
- (五)網站上線前應執行安全性檢測，無中等級以上風險者始可正式啟用；上線後，電算中心將定期對網站實施弱點掃描，管理單位應針對安全性檢測報告為高等級以上之弱點進行修補。
- (六)各單位為執行業務於網站公布及流通個人資料，應符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七)各單位網站應配合每年度校內資安暨個資稽核作業，如稽核結果發現不符合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應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八)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各單位應依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 (九)其他事項，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及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六、網站委外管理規定：

- (一)如各單位委外建置或維運網站，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法規辦理。
- (二)各單位於選任委外廠商或受託者(以下簡稱廠商)前，應請廠商完成「資安管理作業自我評估表」，自行評估廠商及其人員、開發環境等資安管理措施，單位應將其列入選任適當廠商之參考文件。
- (三)各單位與廠商簽訂網站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合約時，應於契約中約定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法規之要求，納入本校資通服務委外合約書附則。
- (四)各單位如因廠商執行專案必要，限於契約有效期間向廠商團隊成員提供公務及業務秘密，各單位應要求廠商及團隊成員簽屬保密切結書。
- (五)各單位得將「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及「安全性檢測報告」列入契約驗收時應交付之文件，以確保網站安全性。
- (六)契約有效期間經過或終止後，各單位應請求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專案相關資料，並保留執行紀錄，必要時得依法令前往廠商進行檢查及確認。

七、網站下架原則：

- (一)各單位每年應定期盤點單位內網站清單，針對久未更新或不符合資安

規範之網站，評估是否下架或整併。

- (二)各單位因特定活動、計畫或合作需要而建立之網站，應於活動、計畫或合作結束後下架或整併，如之後仍有存取需求，應限制存取之人員及網站連線來源。
- (三)各單位關閉網站服務後，應確實關閉網站主機，並申請刪除當初註冊之IP位址及網域名稱(*.nccu.edu.tw)；如主機另作其他用途，應確實關閉舊網站服務及刪除舊資料庫檔案。

八、違規處理規定：

- (一)如發現網站內容涉有不當資訊、資安風險，或違反本要點且違規事實明確之情事，管理單位或其上級單位得隔離網站之連線、刪除違規或不當內容，並得請電算中心或網站主機管理單位協助；電算中心得視情況停用該網站服務。
- (二)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有爭議者，電算中心得提送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裁決。

九、本要點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